

标段编号：44039220250410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9.53 万m ²	2024-03-31 至 2025-12-31	176.04860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约 62.2 万m ²	2024-09-18 至 2024-12-31	108.135200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6.99 万m ²	2024-03-31 至 2025-12-31	78.681161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约 45.8 万m ²	2024-05-21 至 2024-06-10	68.63779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室内空气检测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4976.00 m ²	2022-05-12 至 2023-07-31	50.320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约 52 万m ²	2024-09-13 至 2024-12-31	45.9464.00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商臻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51988.74 m ²	2021-11-25 至 2021-12-15	36.876000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3栋公寓室内空气检测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17815.58 m ²	2022-09-20 至 2023-12-30	28.22400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02地块)空气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66750.69 m ²	2023-09-11 至 2023-11-30	10.150000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标段01地块空气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85831.01 m ²	2023-08-24 至 2023-11-30	9.05000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5

TK2024-11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签订地点： 深圳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
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与玉龙路交汇处西南角。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2.58 万 m²，建筑面积 19.53 万 m²。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 (1) 场地照度
- (2) 照度
- (3) 功率密度
- (4) 一般显色指数
- (5) 眩光值

- (6) 室内温度
- (7) 采光系数
- (8) 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 室内噪声级

(10) 室内污染物浓度

(11) 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 (1)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2) 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3)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4) 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 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1,760,486.08)，不含税金额为：1,660,835.92元，税率为：6%，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4)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 刘裕珠，联系方式：18937690187；

2. 乙方负责人 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蓝健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支行			
	账号	8110301012200640922			
	税号	9144 0300 MA5H FNXP OU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附件 2 《节能绿建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超核润府绿建拟定清单

序号	条款	检测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一	绿建检测					
1		照度	处			
2		功率密度	处			
3		一般显色指数	处			
4		眩光值	处			
5		室内温度检测	间			
6		室内湿度检测	间			
7		CO2 浓度	间			
8		生活饮用水水质	点			
9		采光系数	点			
10		外墙空气声隔声	点			
11		隔墙空气声隔声	点			
12		外窗空气声隔声	点			
13		楼板空气声隔声	点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点			
15		室内噪声级	点			
16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50325-2022)	点			
17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18883-2022)	点			
18		环境噪声	点			
二	节能检测					
1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空调)	个			
2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防排烟)	个			
3		低压电源质量	处			
4		风口风量 (空调风系统)	个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74/202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环保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3 工程概况：深铁熙府项目地处蛇口半岛南部，赤湾山西南面，西接前海西部岸线，东连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

本项目包含 A、C、D、F、G、H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方米。其中上盖 A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由一类高层住宅塔楼、超高层住宅塔楼、物业配套服务用房、多层幼儿园、车库（I 类）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08.45 米。C 地块为教育设施用地，建筑功能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属于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9.2 万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23.9 米；白地 D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251291 平方米，全部为商品房。南面为 3 栋 45 层住宅塔楼，北面为 3 栋 38 层住宅塔楼。裙楼及地下室共 4 层，其中裙楼含 3400 平方米的商业和 8950 平方米的公共配套。白地 D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53401.71 平方米，由超高层住宅塔楼、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商业（属中型商店建筑）、车库（属 I 类汽车库）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49.3 米。F 地块内设文体公园，计容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00 平方米，分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G 地块地块内为 1 栋住宅，建筑高度约 80 米，1 处物业服务用房，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4210 平方米，容积率 2.7（包含公共配套）；H 地块内为 1 栋住宅，建筑高度约 80 米，1 处物业服务用房，总计容建筑面



积约为 12890 平方米，容积率 3.1（包含公共配套）。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对项目一、二期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对室内精装环境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等有害物质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布点按每户2个点执行，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客厅及主卧空间等位置进行设置。

（二）本次检测不包含已在绿建（节能）检测中抽检的户数，（具体以现场实际完成抽检检测的户数数据为准）。

（三）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验收依据/成果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标准；

2. 国家发布的现行相关节能绿建的规范及标准；

3. 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每户检测 2 个组数据，每户均为单独报告；

4. 根据本项目节能绿建专项设计及符合性评估意见，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节能、绿建专项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5.1.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获得主体设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5.3 提供安全的现场工作环境。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合同签订且自甲方按第 5.1 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在收到齐全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报告纸质文档（纸质格式） 3 份或以上，电子文档（光盘格式） 2 份或以上。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检测服务。

6.3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要求的工作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



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6.4 乙方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6.5 乙方应全力做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以达到本项目节能、绿建等先关验收顺利进行并按时完成验收的最终目标。

6.7 乙方应保证其经验和能力满足开展本合同服务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6.8 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指示，并将甲方意图贯彻到本合同服务中。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八、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

①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责任后，按户出具了全部的检测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了专项验收及相关工作，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证划分为准。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1,081,352.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958,16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903,924.53 元，增值税金额 54,235.4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 123,19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16,218.87 元，增值税金额 6,973.13，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清单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邱艳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胡志光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 0755-835950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
司

账 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邮政编码: 51800

乙方\\经办人: 廖艳红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41065239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6

TK2024-112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签订地点： 深圳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
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和民塘路交汇处（南园公园内）。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0.87 万 m²，建筑面积 6.99 万 m²。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 (1) 场地照度
- (2) 照度
- (3) 功率密度
- (4) 一般显色指数
- (5) 眩光值

(6) 室内温度

(7) 采光系数

(8) 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 室内噪声级

(10) 室内污染物浓度

(11) 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 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 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 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786,811.61)，不含税金额为：¥742,275.10元，税率为：6%，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4)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罗智柏，联系方式：18122591906；

2. 乙方负责人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签章)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30 6628 5013 0070 2293 3			
	税号	9144 0300 MA5H MA3W XY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廖艳红			
	联系 (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绿建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紫云府绿建拟定清单

序号	条款	检测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一	绿建检测					
1		照度	处			
2		功率密度	处			
3		一般显色指数	处			
4		眩光值	处			
5		室内温度检测	间			
6		室内湿度检测	间			
7		CO2 浓度	间			
8		生活饮用水水质	点			
9		采光系数	点			
10		外墙空气声隔声	点			
11		隔墙空气声隔声	点			
12		外窗空气声隔声	点			
13		楼板空气声隔声	点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点			
15		室内噪声级	点			
16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50325-2022)	点			
17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18883-2022)	点			
18		环境噪声	点			
二	节能检测					
1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空调)	个			
2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防排烟)	个			
3		低压电源质量	处			
4		风口风量 (空调风系统)	个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珑悦理家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民塘路交汇处
甲 方：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甲 方：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满足项目建筑工程的节能（绿建二星级）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对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照明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UGR）、显色指数、漏风量/风管强度、单位风量耗功率、场界噪声、采光系数、楼板撞击声、外窗隔声/推拉门/幕墙、围护结构空气隔声（楼板、外窗、外墙、分户墙、户门）、噪声级、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检测数量）

2.1.2 按照深圳市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通过的《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第三方符合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出具绿色二星级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2.1.3 负责组织并收集汇总按原节能绿建专项验收要求指导项目准备全套验收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现场节能绿建的相关施工措施的完成度、完成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

2.2 承包方式：根据工作内容和承包范围，总费用采取固定包干费用（含检测费、咨询费、评审费、税金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额为（大写）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小写）¥678,577.93 元，不含税金额¥640,167.86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壹佰陆拾柒元捌角陆分，税率 6%，税费：38,410.07 元。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机械费、检测费、人工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3.2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验收服务、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及所有检测项检测，并提交满足国家规范的检测报告，配合甲方通过节能验收，待甲方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符合税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即合同总价的 100%，含税总价¥678,577.93 元（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3.3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FBUX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二期 142

电话：0755-828267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753676100454

备注栏：

项目名称：珑悦理家园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民塘路交汇处

服务内容：〈按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设计服务、物资采购等〉

B)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帐号：4420 1622 6000 5251 2518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转账账号信息准确、真实，因乙方提供转账账号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从签订合同开始日计算，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珑悦理家园项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签署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乙方签署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附件 1：中海观园项目节能检测明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1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台
2	照明照度		处
3	照明功率密度		处
4	统一眩光值 (UGR)		处/间
5	显色指数		处/间
6	漏风量、风管强度		系统
7	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8	场界噪声		点
9	采光系数		点
10	楼板撞击声		组
11	外窗隔声/推拉门/幕墙		组
12	外墙隔声		组
13	组合墙隔声		组
14	户门隔声		组
15	隔墙隔声		组
16	楼板隔声		组
17	噪声级		点
18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组
19	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点
20	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点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程梦阳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

电话：13824311636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西童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

201、501

电话：0755-83596636/1554991838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建设工程招标工作（修订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9〕17号）的规定通过招标确认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室内空气检测单位，检测服务总费用为50.32万元（固定总价）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受委托方委托，针对116套（布185个采样点位）的室内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出具CMA检测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常规检测项目

本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为：氨、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及TVOC共七项检测项目（具体七项指标以实际情况为准），1h均值。

2. 检测点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对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装饰装修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污染控制要求。本标准6.0.14条规定，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氨、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0%，且不得少于20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20间时，应全数检测。检测点的设置是按房间面积设置：房间使用面积小于50 m²时，设1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50 m²且小于100 m²时，设2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100 m²且小于500 m²时，不小于3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500 m²且小于1000 m²时，不小于5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1000 m²时，每1000 m²增设1个检测点。布点具体要求详见表1。

表1 布点依据一览表

栋号	房间面积 (m ²)	总房间 数(套)	需检测数 (套)	检测项目(点) (甲醛、氨、 氡、苯、甲苯、二 甲苯、TVOC)	合计(点)
东方小学	14750.94	232	116	185	185

3. 检测频次：

每个检测点位采样1次。

4. 检测方法：

4.1 室内空气常规项目检测方法：

本项目常规项目采样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技术规定进行采样。

5. 检测条件及人员配合

(1) 空气中甲醛、三苯、氨、氡、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时，检测应在对外门窗关闭12h后进行。

6. 成果提交

(1) 提交检测及分析数据；

(2) 根据检测及分析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将

成果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费固定总价为：¥ 50.3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贰佰元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咨询费、差旅费等。

（项目费用预览表）

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检测7个参数，每个检测点的价格如表2：

单点检测价格

序号	项目	价格 元/点	备注
1	甲醛	600.00	—
2	苯	400.00	—
3	甲苯	400.00	—
4	二甲苯	400.00	—
5	TVOC	400.00	—
6	氨	400.00	—
7	氡	600.00	—
合计		3200.00	—

本工程项目检测总价如下表所示：

房间抽检数 /间	检测点设置 /个	每点检测项目数	单点价格 /元	检测总价/ 元
116	185	甲醛、氨、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3200.00	592000
总价(根据街道管理办法下浮15%)				503200

2. 本合同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验收报告成果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将全部合同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先出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程序申请付款。若因乙方原因或财务付款问题导致的延迟支

6.2,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均认为有效, 并于甲方结清检测费用和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之日终止。

6.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 etc 全部费用)。

七, 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 伍 份, 乙方 贰 份, 存档备查。

7.2 在初次检测完成后, 如果甲方继续选择乙方合作时, 应另签署委托合同。

7.3 如委托检测项目与上述列表内不相符的, 检测时将以实际情况确定最后收费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乙方(公章):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501
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		传 真:	0755-8359663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622 6000 5251 25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 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572/2024

甲方（委托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人）：

乙方（咨询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人）：

2024 年 9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环保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工程概况：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和地铁3号线大运站西侧，是地铁3、14、16号线和城轨33号线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56576.81m²，总建筑面积约52万m²；规定建筑面积约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米，南地块≤250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

本项目以龙飞大道为界分为北地块（13-07地块）和南地块（13-08地块），龙飞大道下为在建深大城际铁路（33号线）大运站。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为1.8万m²，建筑总面积约16万m²，由4栋高层住宅塔楼和2层



商业裙楼组成及公交首末站等公共配套设施组成，3层地下室；南地块包括2栋超高层人才房、2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商业、天桥等公共配套配套设施，4层地下室，用地面积约3.8万m²，建筑总面积约36万m²。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对项目一、二期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对室内精装环境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等有害物质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布点按每户2个点执行，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客厅及主卧空间等位置进行设置。

（二）本次检测不包含已在绿建（节能）检测中抽检的户数，（具体以现场实际完成抽检检测的户数数据为准）。

（三）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验收依据/成果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标准；

2. 国家发布的现行相关节能绿建的规范及标准；

3. 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每户检测2个组数据，每户均为单独报告；

4. 根据本项目节能绿建专项设计及符合性评估意见，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节能、绿建专项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5.1.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获得主体设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459,464.00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07,120.00元（其中不含税价384,075.47元，增值税金额23,044.53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52,344.00元（其中不含税价49,381.13元，增值税金额2,962.87，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清单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9.3 费用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①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责任后，按户出具了全部的检测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了专项验收及相关工作，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证划分为准。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邮编：518000，联系人：廖艳红，电话：13410652397。

13.1.2 当事人任意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方式，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未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3.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作出的裁决。

13.3 本协议书生效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并完全遵守上述协议书条款。

13.4 本合同附件及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岗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 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
社区阳光一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
深圳西丽支行 公司

账 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廖艳红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41065239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招商臻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



TK 2022-007

合同编号: SZ.755108.qq-qt-0009

招商臻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合同

(两方简易合同)



项目名称: 招商臻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臻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检测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依据客户要求抽检该项目有代表性的房间，根据标准布点要求共设置 1317 个检测点，包括甲醛、苯、氨、氫、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特（TVOC）浓度检测。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其它：\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费用：（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47886.79元，增值税人民币：



20873.21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6876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万零捌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3.1 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乙方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甲方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四、合同成果及要求

- 4.1 [] 土壤氡浓度检测：按法律法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壤氡浓度进行检测，提供符合环保主管部门、住建局等认可的检测报告，满足申报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等报建、验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土

壤氨浓度检测报告》正式文本 3 份。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按法律法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对本项目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提供符合环保主管部门、住建局等认可的检测报告，满足申报绿色建筑、环保验收等报建、验收的要求，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正式文本 3 份。

4.2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规范、法规进行检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深建字（2003）52 号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注：以上标准、规范、法规不认为是全面的，乙方应充分理解招标人的招标需求，以满足绿建、环保、节能等报建、验收要求为出发点，执行最新、最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五、工期

- 5.1 开工日期：2021-12-1，竣工日期：2021-12-1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应进场检测，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若遇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乙方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其所开发项目进展的状况。

十七、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它

-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8.3 附列合同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18.5 其它：\

分项目合同附件 1：现场签证单

分项目合同附件 2：检测清单（含报价）

分项目合同附件 3：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甲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2280779910001
企业电话：0755-26818900

法定代表人：企业签字：[Signature]

企业盖章：[Red Sea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招商街道
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3栋公寓室内空气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Z.001.001-jc-0003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3栋公寓室内 空气检测合同

委托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托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工作目标

根据深圳市建筑节能法规及主管部门对建筑节能绿建的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2 工作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深建字（2003）52号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建办质【2002】17号）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光侨路与侨凯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117815.58 m²，本次检测为3栋公寓共720间房。

4 工作内容

- （1）检测项目：甲醛、苯、氨、TVOC、氡、甲苯、二甲苯。
- （2）检测方法：按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相关要求执行。

(3) 检测房间数：720 间房全部进行检测。

(4) 采样点数：采样点的数量根据监测室内各房间面积大小确定，在抽检户内的各个房间设置检测点：

1) 面积小于 50 m²时， 设 1 个检测点；

2) 面积为 50-100 m²时， 设 2 个检测点；

3) 面积为 100 m²以上时， 至少设 3 个点以上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国家有效法规和技术标准有关规定，为受托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

(2)、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概况、被检测房屋平面图、承建商、监理方、监督方、开完工日期等。

(3)、协调与检测有关单位的施工作业，确保受托人的检测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派人协助受托人进行现场检测，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4)、按合同规定向受托人支付全部检测费。

5.2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或受托人委托单位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委托人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有效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2)、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检测费用。

(3)、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守委托人工地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4)、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完成节能检测验收并取得相关证书和批文。

6、费用和付款方式

6.1 本次合同费用：（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266264.15 元，增值税人民币： 15975.85 元，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28224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增值税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付款方式为：受托人将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提交成果给委托人并完成结算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相应期工程款的 100%，在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向受托人支付。

6.2 发票开具：

(1) 开票信息

委托人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75530302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电话号码	0755-234666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	812280648710001
增值税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检测报告并结清全部检测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托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

合同编号: _____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
(02 地块)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 (02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6750.69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为 15109.8 平方米，地上由 3 栋超高层塔楼及商业裙房组成；地下空间为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本次检测范围为地上 3 栋塔楼部分的宿舍空间。

二、服务事项及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规范要求，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格后提供检测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1：检测方案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检测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其它：/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金额

检测内容及数量如下表所示，具体详见附件。

类别	检测项目	点数
室内环境检测	氨、甲醛、苯、氫、甲苯、二甲苯、TVOC	

备注：本合同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干价为 ，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

费、现场检测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及工地开支、技术资料分析费及乙方为本工程服务人员的人身与财产的一切安全措施及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检测点数及检测报告的内容以满足工程验收合格要求为准。报价详见附件：报价函。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95754.72元, 增值税人民币: ¥5745.28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101500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玖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增值税人民币: 伍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含税价人民币: 拾万零壹仟伍佰元。

- 3.2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
- 3.3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检测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甲方应作出必要的澄清, 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四、合同成果及要求

- 4.1 室内空气检测: 按法律法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对本项目室内空气进行检测, 提供符合环保主管部门、住建局等认可的检测报告, 满足申报绿色建筑验收、竣工验收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室内空气检测报告》正式文本4份。
- 4.2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规范、法规进行检测: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深建字(2003)52号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201、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541536	电话:	0755-8359663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152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548267X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4328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2022109-零 ZC 2023012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 标段
(01 地块)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法务部

项目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 标段 (01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 标段（01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5831.01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为 17707.40 平方米，地上由 3 栋超高层塔楼及裙房、1 栋 3 层幼儿园组成；地下空间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本次检测范围为地上 3 栋塔楼部分全装修的宿舍空间。

二、服务事项及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规范要求，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格后提供检测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1：检测方案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检测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其它：/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金额

检测内容及数量如下表所示，具体详见附件。

类别	检测项目	点数
室内环境检测	氨、甲醛、苯、氫、甲苯、二甲苯、TVOC	

备注：本合同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干价为 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

费、现场检测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及工地开支、技术资料分析费及乙方为本工程服务人员的人身与财产的一切安全措施及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检测点数及检测报告的内容以满足工程验收合格要求为准。报价详见附件：报价函。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85377.36 元, 增值税人民币: ¥5122.64 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9050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增值税人民币: 伍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 玖万零伍佰元。

- 3.2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
- 3.3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检测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甲方应作出必要的澄清, 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四、合同成果及要求

- 4.1 室内空气检测: 按法律法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对本项目室内空气进行检测, 提供符合环保主管部门、住建局等认可的检测报告, 满足申报绿色建筑验收、竣工验收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室内空气检测报告》正式文本 4 份。
- 4.2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规范、法规进行检测: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深建字(2003)52号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十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 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办公楼三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 区阳光二路翻身王业区 6 栋 1012013 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电话:	0755-82514099	电话:	0755-8359663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1922 4471 1M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548267X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08311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审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至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深圳市	2024-03-31 至 2024-12-30	176.048608	
2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深圳市	2024-03-31 至 2024-12-30	78.681161	
3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深圳市	2024-07-11 至 2025-07-31	71.667000	
4	观澜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深圳市	2022-10-22 至 2022-12-31	57.284847	
5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节能绿建服务合同	深圳市	2024-02-22 至 2024-04-30	49.245400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5

TK2024-11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签订地点： 深圳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
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与玉龙路交汇处西南角。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2.58 万 m²，建筑面积 19.53 万 m²。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 (1) 场地照度
- (2) 照度
- (3) 功率密度
- (4) 一般显色指数
- (5) 眩光值

(6) 室内温度

(7) 采光系数

(8) 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 室内噪声级

(10) 室内污染物浓度

(11) 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 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 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 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1,760,486.08)，不含税金额为：1,660,835.92元，税率为：6%，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4)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 刘裕珠，联系方式：18937690187；

2. 乙方负责人 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蓝健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支行			
	账号	8110301012200640922			
	税号	9144 0300 MA5H FNXP OU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年 月 日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附件 2 《节能绿建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超核润府绿建拟定清单

序号	条款	检测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一	绿建检测					
1		照度	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功率密度	处			
3		一般显色指数	处			
4		眩光值	处			
5		室内温度检测	间			
6		室内湿度检测	间			
7		CO2 浓度	间			
8		生活饮用水水质	点			
9		采光系数	点			
10		外墙空气声隔声	点			
11		隔墙空气声隔声	点			
12		外窗空气声隔声	点			
13		楼板空气声隔声	点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点			
15		室内噪声级	点			
16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50325-2022)	点			
17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18883-2022)	点			
18		环境噪声	点			
二	节能检测					
1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空调)	个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防排烟)	个			
3		低压电源质量	处			
4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	个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 SZ-CRCSZ-ZB-SG-24046

TK2024-112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签订地点: 深圳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
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和民塘路交汇处（南园公园内）。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0.87 万 m²，建筑面积 6.99 万 m²。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 (1) 场地照度
- (2) 照度
- (3) 功率密度
- (4) 一般显色指数
- (5) 眩光值

- (6) 室内温度
- (7) 采光系数
- (8) 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 (9) 室内噪声级
- (10) 室内污染物浓度
- (11) 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 (1)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2) 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3)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4) 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 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786,811.61)，不含税金额为：¥742,275.10元，税率为：6%，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4)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罗智柏，联系方式：18122591906；

2. 乙方负责人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30 6628 5013 0070 2293 3			
	税号	9144 0300 MA5H MA3W XY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绿建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紫云府绿建拟定清单

序号	条款	检测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一	绿建检测					
1		照度	处			
2		功率密度	处			
3		一般显色指数	处			
4		眩光值	处			
5		室内温度检测	间			
6		室内湿度检测	间			
7		CO2 浓度	间			
8		生活饮用水水质	点			
9		采光系数	点			
10		外墙空气声隔声	点			
11		隔墙空气声隔声	点			
12		外窗空气声隔声	点			
13		楼板空气声隔声	点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点			
15		室内噪声级	点			
16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50325-2022)	点			
17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18883-2022)	点			
18		环境噪声	点			
二	节能检测					
1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空调)	个			
2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防排烟)	个			
3		低压电源质量	处			
4		风口风量 (空调风系统)	个	5	181.00	895.10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K2024-210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 (甲 方):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 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利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本服务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工程名称：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天健和瑞府）总用地面 33373.24 m²，建筑限高 150 米，容积率 5.5，总建筑面积为 278616 m²，其中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83552 m²，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168143 m²，物业服务用房 344 m²，商业服务 3895 m²，配套设施 11170 m²。其中包含 18 班幼儿园 6120 m²，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0 m²，公共充电站 700 m²，公交首末站 1600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3349.2 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为 16212 m²，包含塔楼底层架空车库 7552 m²，消防避难间 2448 m²，架空绿化休闲 5650 m²，架空公共通道 157 m²，骑楼面积 405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8852 m²，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整体规划由 3 座 50 层高层住宅、3 座 49 层高层住宅，一栋四层 18 班独立幼儿园及沿街商业配套组成。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深圳市建筑节能、绿建法规及主管部门对节能、绿建的要求，制定计划、完成本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各专项检测，出具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验收标准、符合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和竣工资料备案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并保证检测报告符合规范的要求以及住建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整理并制作建筑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等验收所需相关文件。

2. 住宅塔楼（含裙楼、地下室）及幼儿园的室内环境检测（甲醛、苯、氨、氡、TVOC 浓度、甲苯、二甲苯等）。

3. 绿色建筑及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绿建及海绵设施等，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满足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

设计院限期给出图纸调整方案。

(2) 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确保节能设计满足节能验收规定。本项目节能设计如有不满足节能验收标准的内容，须配合设计院修改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设计满足标准要求。

(3) 审核节能施工过程资料：审核节能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须补充并编制完善。

(4) 完善绿色建筑及节能检测方案：根据验收规范要求，对投标检测方案进行修订，提出绿色建筑及节能专项验收需送检材料、现场检测项目，提出需整改项目等；对本项目验收所需进行的相关绿色建筑及节能检测项目进行指导，确保项目检测达到要求。

(5)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咨询服务：对项目绿色建筑全套资料（含各专业设计图纸、绿色建筑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绿色建筑专项分析资料）进行咨询审核，指导项目总包单位（含专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完成绿色建筑施工和监理过程资料。

(6) 节能资料编制指导：项目验收培训，并提供节能专项验收所需资料清单。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7) 节能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地装订成册，使节能资料完整齐全。

(8) 现场节能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申请表并完成建筑节能技术指标表。协助建设单位准备现场验收工作，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通，确保工程现场顺利通过现场验收。

4. 检测方案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检测规定及现场勘查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在确保安全和满足现场要求等的前提下编制，承包人须按投标检测方案内容进行检测，出具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验收标准、符合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和竣工资料备案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

5. 根据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要求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负责原始资料汇编，协助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检测相关所需提交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且符合验收要求，并通过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备案。

6. 现场的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垃圾清运等。

二、承包方式

(一)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税金、包质量、包出具检测报告、包检测用水用电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深圳市质检部门的验收及备案等相关费用)。

(二) 乙方承担从签订合同到检测工作完成直至检测报告移交给甲方并验收通过的全部费用和工作。乙方必须自行按检测方案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验收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范围及现场情况完成全部工作。

(三) 精装修室内环境检测，需在精装修施工完成后方进场检测，存在二次进场情况，合同价中已考虑此因素。

(四) 当合同清单外的检测项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根据投标下浮率确定单价。

三、工期

1. 总工期暂定 350 日历天(从绿建、节能检测服务开始至验收通过全过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2. 主体竣工要求所需的绿建、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绿色建筑、节能验收咨询服务需根据主体竣工验收需要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到主体竣工验收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精装修室内环境检测工期为精装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接到建设单位通知，按要求进场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经建设单位审批的检测方案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深圳市住建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

4. 接到建设单位的开工要求后，承包人在三天内必须办妥相关手续并进场。本服务要求乙方按建设单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技术文件与资料规定进行检测。

四、合同价款

本服务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 716,67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元 ；

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协助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

(三)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四) 按相关规定协助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如所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及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服务款。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进度计划监督实施。

(七) 乙方未按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延误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 吴基 13926540535 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检测服务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明确岗位责任制，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二) 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检测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方可开工。

(三)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及内容进行绿色建筑及节能检测、环境检测，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和质量的检查检验。

(五) 检测工作完成后在约定工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结果负责。乙方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给甲方并负责协助办理本服务竣工验收。

(六)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服务通过竣工验收和服务价款结清后失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与招标文件说明不一致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无约定, 则按招标文件约定。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 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 201、5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廖艳红

联系电话: 13410652397

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签约日期: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 验收咨询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指导价 a	折扣率	投标单价 c=a*b	合计 (元)	备注
1	节能 专项 检测	门窗玻璃	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2			传热系数							
3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							
4		低压配电系统	电能质量 (电压偏差、三相电压不平衡、谐波电压、谐波电流)							
5		照明系统	各功能区							
6		节能钻芯	节能构造钻芯检测							
7	绿建 专项 检测	声环境	环境噪声							
8			室内噪声 (高中低三个户型)							
9			楼板空气声隔声							
10			外窗 (幕墙) 空气声隔声							
11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12			楼板撞击声隔声							
13			外墙空气声隔声							
14		照明质量	眩光值							
15			显色指数							
16		光环境	采光系数							
17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GB 50325-2020)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0	
18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GB/T 18883-2022)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0	
19	水质	水质检测	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						0	
20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一、对项目资料整理、审核 1. 对项目图纸及资料审核							0	总建筑面积 278547.8m2

观澜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正本

TK2022-307

工程编号：FJ2019638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1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
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观湖保障性住房 项目 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44607.78 万元 工程建安费：38252.13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 (1) 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具体详见检测方案）：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SJG 47-2018、《深圳市绿色建筑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民
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
政许可实施办法》、《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SJG31-2010、《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2012）、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
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1)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图纸日期 2021 年 02 月, 设计号 SZ2019-89, 版本 1)

(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标准价)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57.28484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5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20%（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20%，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吴基，联系电话：13926540535，电子邮箱：14801531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5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267XK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926540535

委托代理人: 王进勇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 0755-83595055

电子信箱: 87933601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二：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示例）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k Engineering Testing Co., Ltd.



观湖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1	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工程	风管漏风量	
2		低压配电电源质量	
3		照明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	
4		建筑能效测评	
5	绿色建筑声学检测	环境噪声	
6		室内噪声	
7		空气声隔声	
8		撞击声隔声	
9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氧	
10		甲醛	
11		苯	
12		甲苯	
13		二甲苯	
14		氨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合计（元）：			

合同编号: TK2016-045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节能绿建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坑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节能绿建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简称“项目/本项目”）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咨询检测服务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1.3 项目规模：深圳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由3栋高层住宅塔楼，2层商业及两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组成，用地面积：16666.34 m²，总建筑面积：73001.95 m²。

2、服务内容

1.1 甲方根据【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节能（绿建）专项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检测项目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3 向甲方提供节能绿建验收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有：

（1）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图纸。

（2）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

3、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有关的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以上价格形式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4、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492,454.00】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64,579.25】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率【6%】，税金为【27874.75】元（大写：【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5、付款方式

5.1 按进度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占总合同费用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50%	246227.00	完成全部检测项目报告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后
第二次付款	50%	246227.00	项目绿色建筑及节能验收通过后并完成资料归档

备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的每一笔支付均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书面提出申请、支付理由和金额，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必须与合同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

5.2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5.3.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362 9253 6L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设备仪器到施工现场检测。

8.3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检测项目、抽样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对样品进行检测，向甲方及时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结论负责，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8.4 乙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8.5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未经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并签订保密协议。

8.6 乙方检测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其他利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的检测报告等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8.7 项目经理的姓名：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8.8 乙方应当与其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建立及维持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等，并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乙方承诺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劳务、雇佣等关系，若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形导致甲方需对乙方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

8.9 乙方不得对所承揽的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9、保险

9.1 乙方须为乙方服务作业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个人人身意外保险，并对其意外或损伤负责，相应的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不主动办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已为之购买前述保险人员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

14.2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用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形式发送的，联系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用特快专递发送的，以投递结果为准（拒收视为送达）。

15、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附件

附件：《阳光香格里拉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内容》。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深圳市阳光华艺
（公章） 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2月22日

发 包 人： 深圳市格坑股份
（公章） 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2月22日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
（公章）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内容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检测组数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全数检测	6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2处	34
3	照明	眩光值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1处	17
4	照明	显色指数		17
5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风管强度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20%，但不得少于1个系统	3
6	空调室内温度	温度	以房间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最小抽样数量按GB 50411-2019标准第3.4.3条的规定执行，且均匀分布，并具有代表性；对面积大于100m ² 的房间或空间，可按每100m ² 划分为多个受检样本。	222
7	场地	噪声	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主要人员活动区域，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测点间距最长不超过200m	8
8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采光系数检测时，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48
9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应选取典型的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的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2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检测组数
10	功能房间	噪声级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监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30
11	非传统水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雨水回收系统、中水系统水质（全数检测）	2
12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根据标准要求所抽检房间数不得少于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3间。	109
13	节能验收咨询			1项
14	能效测评			1项
15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项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051.093123	57.12%	3597.811620	33.13%	5235.484446	524.264137	6433.586646	987.69468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0JWCSNEZ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27、1029 号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17 层南 1702 室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3]审字 214 号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



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92,001.87	6,043,41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587,455.98	14,408,81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4,866,478.17	4,482,258.75
其他应收款	4	622,059.72	638,723.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67,995.74	25,573,213.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266,891.06	1,605,637.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1,076,044.43	614,110.53
开发支出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935.49	2,219,748.16
资产总计		30,510,931.23	27,792,96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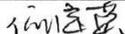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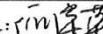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5,333,881.48	17,476,668.20
预收款项	8	521,809.46	457,112.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193,203.02	822,901.36
应交税费	10	281,300.95	405,184.63
其他应付款	11	99,000.00	792,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29,194.91	19,953,86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29,194.91	19,953,866.69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2,745,597.55	2,745,597.55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062,958.90	533,445.97
未分配利润	14	9,273,179.87	4,560,051.43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81,736.32	7,839,09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0,931.23	27,792,96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52,354,844.46	43,402,167.86
减：营业成本	15	18,894,611.70	21,926,142.49
税金及附加		116,308.87	265,648.87
销售费用		6,474.77	8,683.00
管理费用		22,028,361.87	12,889,082.91
研发费用		6,568,004.54	5,468,083.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	2,692.79	1,337.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528.74	3,282.79
加：其他收益	17	415,700.00	23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4,089.92	3,074,189.57
加：营业外收入	18	113,465.06	103,126.21
减：营业外支出	19	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7,554.85	3,177,315.78
减：所得税费用		24,91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2,641.37	3,177,315.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2,641.37	3,177,315.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2,641.37	3,177,315.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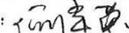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82,19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2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8,01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14,82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5,31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46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7,2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0,8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9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61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61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1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41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41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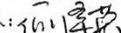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2,641.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0,564.20
无形资产摊销		104,866.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46,19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24,671.7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9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2,00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3,41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41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m 张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im 李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445.97	4,560,051.43	7,839,09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3,445.97	4,560,051.43	7,839,09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512.93	4,713,128.44	5,242,64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2,641.37	5,242,64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9,512.93	-529,512.93	
1、提取盈余公积										529,512.93	-529,512.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2,958.90	9,273,179.87	13,081,73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06548267XK，经营期限 50 年。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评估；建筑设备与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检测与能效测评；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健康监测；安全检测评价；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管网检测；管道清淤工程；幕墙排查与鉴定技术服务；能耗终端与能耗监测技术服务；机房测试验证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生态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评估与检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8、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账面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有关附注。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



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



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金额数调整 2021 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本次审计范围包含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71,976.51
银行存款	3,020,025.36
合计	3,092,001.87

2、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8,332.86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327,614.00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909,803.62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8,095.00
其他单位小计	13,293,610.50
合计	18,587,455.98

3、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沛县好佳泰建筑设计中心	3,036,487.49
井冈山博辉工程服务中心	907,597.35
深圳市新世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702.50
广州踏实德研仪器有限公司	113,990.00
其他单位小计	680,700.83
合计	4,866,478.17

4、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广东新建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550.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医博士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69,875.00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6,8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5,000.00
其他单位小计	147,834.72
合计	622,059.72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5,316,603.19	1,389,937.63		6,706,540.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5,138.59	151,880.00		747,018.59
运输设备	45,000.00			45,000.00
合计	5,956,741.78	1,541,817.63		7,498,559.41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3,935,688.50	777,837.91		4,713,526.4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4,703.15	94,176.29		508,879.44
运输设备	712.50	8,550.00		9,262.50
合计	4,351,104.15	880,564.20		5,231,668.35
(3) 固定资产净值				2,266,891.06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费	651,129.37	561,810.15		1,212,939.52
专利费	10,170.00	4,990.00		15,160.00
合计	661,299.37	566,800.15		1,228,099.52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费	45,717.51	103,581.50		149,299.01
专利费	1,471.33	1,284.75		2,756.08
合计	47,188.84	104,866.25		152,055.09
(3) 无形资产净值	614,110.53			1,076,044.43

7、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栖霞区平晖建筑工程服务部	1,070,796.60
深圳市深科技术有限公司	522,325.00
深圳市深科建工有限公司	394,181.47
栖霞区明涛建筑工程服务部	279,397.67
其他单位小计	13,067,180.74
合计	15,333,881.48

8、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威利康宽频技术有限公司	119,449.00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94,697.50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64.56
唐文谦	41,000.00
其他单位小计	211,598.40
合计	521,809.46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2,901.36	13,273,442.21	12,867,748.08	1,228,595.49
社会保险费		792,942.10	827,154.57	-34,212.47
住房公积金		139,235.00	140,415.00	-1,180.00
合计	822,901.36	14,205,619.31	13,835,317.65	1,193,203.02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33,049.72	1,948,383.52	2,061,962.23	219,471.01
城建税	24,006.55	86,683.24	103,008.31	7,681.48
教育费附加	10,288.52	37,149.94	44,146.40	3,292.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59.01	24,766.63	29,430.93	2,194.71
个人所得税	30,980.84	373,849.68	356,168.83	48,661.69
企业所得税	-0.01	24,913.50	24,913.49	
合计	405,184.63	2,495,746.51	2,619,630.19	281,300.95

11、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敖旭宏	79,000.00
江军	20,000.00
合计	99,0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贾俊平	1,666,500.00	33.33%	1,215,597.55	24.31%
王进勇	1,666,500.00	33.33%	765,000.00	15.30%
吴基	1,667,000.00	33.34%	765,000.00	15.3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745,597.55	54.91%

1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3,445.97	529,512.93		1,062,958.90
合计	533,445.97	529,512.93		1,062,958.9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0,05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0,051.43



项目	本期金额
加：本期净利润	5,242,64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9,512.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3,179.87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2,354,844.46	18,894,611.70
合计	52,354,844.46	18,894,611.70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528.7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10,221.53
合计	2,692.79

1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高新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56,700.00
稳岗补贴	50,000.00
社保补贴	9,000.00
合计	415,700.00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43.27
其他	109,321.79
合计	113,465.06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0.13
合计	0.13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548267XK，经营期限 50 年。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评估；建筑设备与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检测与能效测评；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健康监测；安全检测评价；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管网检测；管道清淤工程；幕墙排查与鉴定技术服务；能耗终端与能耗监测技术服务；机房测试验证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生态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评估与检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30,510,931.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167,995.74 元，货币资金 3,092,001.87 元，应收帐款 18,587,455.98 元，预付帐款 4,866,478.17 元，其他应收款 622,059.72 元。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17,429,194.91 元，其中：流动负债 17,429,194.91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3,081,736.3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745,597.55 元，盈余公积 1,062,958.90 元，未分配利润为 9,273,179.87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2,354,844.46 元，营业成本 18,894,611.70 元，销售费



用 6,474.77 元,管理费用 22,028,361.87 元,研发费用 6,568,004.54 元,财务费用 2,692.79 元,营业利润 5,154,089.92 元,净利润 5,242,641.37 元,未分配利润 9,273,179.8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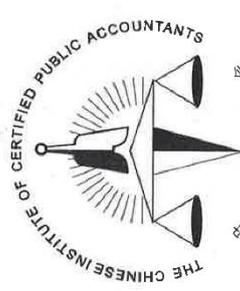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51,928,019.23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1,928,019.23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54,879,435.4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770,817.66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6.1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08,617.78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8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2,951,416.21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3,092,001.87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泽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5-04
工作单位: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005045951
Identity card No.







黄泽民

证书编号: 44030073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廿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燕青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1-17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204197601174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燕青
440300730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7300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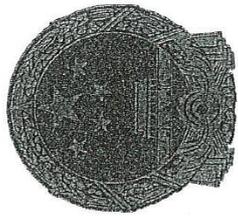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06 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69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7号
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17层南17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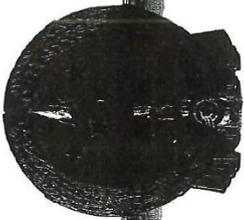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17层南170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若与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公示信息为准。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规定期限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8日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UHR66JE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4]审字 0442 号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劉會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傳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82,927.81	3,092,00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6,153,758.02	18,587,45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1,793,445.21	4,866,478.17
其他应收款	4	748,491.82	622,059.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78,622.86	27,167,99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241,282.51	2,266,891.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958,210.83	1,076,044.4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9,493.34	3,342,935.49
资产总计		35,978,116.20	30,510,93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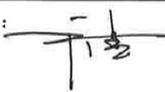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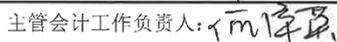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486,584.07	15,333,881.48
预收款项	8	203,859.76	521,809.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620,025.21	1,193,203.02
应交税费	10	459,963.99	281,300.95
其他应付款	11	149,000.00	99,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19,433.03	17,429,19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919,433.03	17,429,194.91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845,597.55	2,745,597.55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927,590.32	1,062,958.90
未分配利润	14	18,285,495.30	9,273,179.87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58,683.17	13,081,7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8,116.20	30,510,9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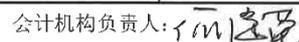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4,335,866.46	52,354,844.46
减：营业成本	15	23,785,205.02	18,894,611.70
税金及附加		172,324.52	116,308.87
销售费用		16,448.00	6,474.77
管理费用		22,988,214.48	22,028,361.87
研发费用		8,452,891.02	6,568,004.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	1,738.06	2,692.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47.76	7,528.74
加：其他收益	17	898,350.00	415,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7,395.36	5,154,089.92
加：营业外收入	18	97,328.81	113,465.06
减：营业外支出	19	40.42	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4,683.75	5,267,554.85
减：所得税费用		37,736.90	24,91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946.85	5,242,64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946.85	5,242,64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6,946.85	5,242,64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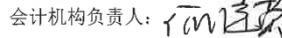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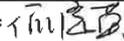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11,76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9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62,6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7,31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1,1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77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3,1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1,3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38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38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8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00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9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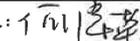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76,94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0,763.15
无形资产摊销		123,06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19,70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09,76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1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2,92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2,00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92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良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良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2,958.90	9,273,179.87	13,081,7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2,958.90	9,273,179.87	13,081,736.32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631.42	9,012,315.43	10,976,94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6,946.85	9,876,94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64,631.42	-864,631.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4,631.42	-864,631.4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27,590.32	18,285,495.30	24,058,683.1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548267XK，经营期限 50 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评估；建筑设备与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检测与能效测评；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健康监测；安全检测评价；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管网检测；管道清淤工程；幕墙排查与鉴定技术服务；能耗终端与能耗监测技术服务；机房测试验证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生态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评估与检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8、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有关附注。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金额数调整2021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2023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2年12月19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244204778，自2022年起至2024年三年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本次审计范围包含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243.44
银行存款	4,068,684.37
合计	4,082,927.81

2、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3,943.3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8,332.86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70,061.1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67,830.25
其他的单位小计	21,463,590.49
合计	26,153,758.02

3、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井冈山博辉工程服务中心	770,643.67
栖霞区枫毅工程服务部	189,907.84
深圳市新世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252.75
周口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534.18
其他单位小计	511,106.77
合计	1,793,445.21

4、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广东新建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850.00
深圳市金南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医博士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69,875.00
其他单位小计	281,766.82
合计	748,491.82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6,706,540.82	827,850.50		7,534,391.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7,018.59	57,215.61		804,234.20
运输设备	45,000.00	70,088.49		115,088.49
合计	7,498,559.41	955,154.60		8,453,714.01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4,713,526.41	866,470.18		5,579,996.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8,879.44	104,282.79		613,162.23
运输设备	9,262.50	10,010.18		19,272.68
合计	5,231,668.35	980,763.15		6,212,431.50
(3) 固定资产净值	2,266,891.06			2,241,282.51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费	1,212,939.52			1,212,939.52
专利费	15,160.00	5,235.00		20,395.00
合计	1,228,099.52	5,235.00		1,233,334.52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费	149,299.01	121,293.85		270,592.86
专利费	2,756.08	1,774.75		4,530.83
合计	152,055.09	123,068.60		275,123.69
(3) 无形资产净值	1,076,044.43			958,210.83

7、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科技术有限公司	1,059,952.00
中山市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1,440.00
深圳市深科建工有限公司	414,672.77
栖霞区平晖建筑工程服务部	275,603.88
深圳市深科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229,336.44
其他单位小计	6,505,578.98
合计	9,486,584.07



8、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越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8,460.00
广州通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650.00
深圳一加建设有限公司	30,735.75
其他单位小计	93,014.01
合计	203,859.76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595.49	18,649,774.85	18,258,345.13	1,620,025.21
社会保险费	-34,212.47	985,504.65	951,292.18	
住房公积金	-1,180.00	192,719.00	191,539.00	
合计	1,193,203.02	19,827,998.50	19,401,176.31	1,620,025.21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9,471.01	2,789,517.65	2,649,479.23	359,509.43
城建税	7,681.48	100,272.09	94,824.74	13,128.83
教育费附加	3,292.06	42,973.75	40,639.17	5,62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4.71	28,649.16	27,092.77	3,751.10
个人所得税	48,661.69	604,183.73	599,810.92	53,034.50
企业所得税		62,650.39	37,736.90	24,913.49
合计	281,300.95	3,628,246.77	3,449,583.73	459,963.99

11、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敖旭宏	129,000.00
江军	20,000.00
合计	149,0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贾俊平	1,666,500.00	33.33%	1,315,597.55	26.31%
王进勇	1,666,500.00	33.33%	1,265,000.00	25.30%
吴基	1,667,000.00	33.34%	1,265,000.00	25.3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845,597.55	76.91%

1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2,958.90	864,631.42		1,927,590.32
合计	1,062,958.90	864,631.42		1,927,590.32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3,179.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73,179.87
加：本期净利润	9,876,94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631.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85,495.30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4,335,866.46	23,785,205.02
合计	64,335,866.46	23,785,205.02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247.7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6,985.82
合计	1,738.06

1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款	300,000.00
专精特新企业资助	200,000.00
高新培育资助	120,000.00
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重点人群抵免	33,150.00
社保补贴	3,000.00
稳岗补贴	1,600.00
就业补贴	1,500.00
税费退还	139,100.00
合计	898,350.00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退税	7,123.38
其他	90,205.43
合计	97,328.81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40.42
合计	40.42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548267XK，经营期限 50 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评估；建筑设备与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检测与能效测评；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健康监测；安全检测评价；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管网检测；管道清淤工程；幕墙排查与鉴定技术服务；能耗终端与能耗监测技术服务；机房测试验证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生态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评估与检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35,978,116.20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778,622.86 元，货币资金 4,082,927.81 元，应收帐款 26,153,758.02 元，预付帐款 1,793,445.21 元，其他应收款 748,491.82 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11,919,433.03 元，其中：流动负债 11,919,433.03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24,058,683.17 元，其中：实收资本 3,845,597.55 元，盈余公积 1,927,590.3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285,495.30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4,335,866.46 元，营业成本 23,785,205.02 元，销售费用 16,448.00 元，管理费用 22,988,214.48 元，研发费用 8,452,891.02 元，财务费用 1,738.06 元，营业利润 9,817,395.36 元，净利润 9,876,946.85 元，未分配利润 18,285,495.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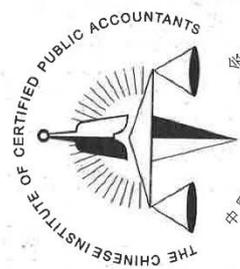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62,462,694.17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1,362,694.17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8.2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0,00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76%。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61,471,768.23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0,511,378.63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8.4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60,389.6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5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990,925.94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4,082,927.81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史平
姓 Full name 女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8-02-20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41425680220002







刘史平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10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0月28日
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5年10月28日



姓名 熊传清
 Full name 熊传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1-12
 Date of birth 1971-01-12
 工作单位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7101120345
 Identity card No. 320322197101120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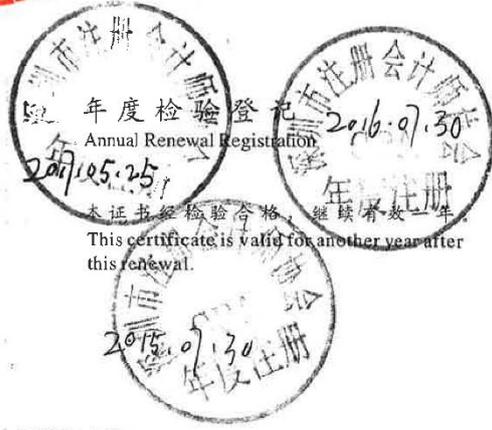


熊传清

证书编号: 440300731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00207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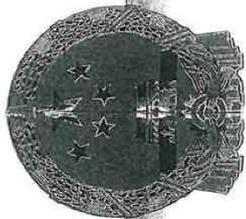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
北站中心A塔1006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应当在取得许可后经营，并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标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右方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后再开展经营活动，依法依规承担公开后的企业信用信息。

3. 各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结束前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公示。自然年度中的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报送。

4. 本条提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系的规定，同社委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基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王进勇	分管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	贾俊平	分管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负责人	林武生	绿建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正高)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孙丽娜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浩群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王军武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何维维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柯锐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李会方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周德桥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符燕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蒋敏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现场作业人员	何茜茜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吴基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吴基	年 龄	43岁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相关从业经验年限	16年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技术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03-31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项目负责人	蓝工 0755-86547340	
2024-03-31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项目负责人	蓝工 0755-86547340	
2024-07-11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	缪工 0755-83198888	
2022-10-22	观澜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项目负责人	陈工 0755-86307000	
2024-02-22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节能绿建服务合同		项目负责人	熊工 0755-23336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04-2034.11.04

姓名 吴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1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8号雕塑家园3楼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119821125789X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基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建筑技术科学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902001406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吴基，男，1982年11月25日生。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技术科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长 李元元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华南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56132009001455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二十四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基

身份证号：4525011982112578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吴磊 身份证 (ID): 45250119821125789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42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8-07-2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灌注桩结构实体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8-07-12	无记录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16-09-23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幕墙监测	2018-08-31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10-08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9-14	无记录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1-03-31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其他类别	2016-07-0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防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e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基

社保电脑号：621478304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2112578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8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8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8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8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8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8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8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88	5.04
合计			8294.28	4079.76			3923.7	1569.48			392.43		163.08	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4c2bb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8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技术负责人王进勇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进勇	年龄	42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相关从业经验年限	16年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技术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5.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负责人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09.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技术负责人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09.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技术负责人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进勇

身份证号：420984198310032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王进勇 身份证 (ID): 42098419831003203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458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8-07-20	无记录
	高层建筑结构实体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装饰 监测与调修 其他类别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8-07-12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幕墙监测	2018-08-31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10-08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9-14	无记录
	民用建筑节能内环境检测	2013-05-10	无记录
		2013-04-2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复核。
 验证网址: <http://tjcd.gdjsjcdxh.com>

安全负责人贾俊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贾俊平	年龄	40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相关从业经验年限	16年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 武汉大学 学校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5.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安全负责人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09.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安全负责人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09.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安全负责人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29-2036.08.29

姓名 贾俊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9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御苑9栋1808
 公民身份号码 51372119850906255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贾俊平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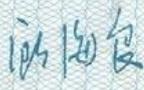
培养单位: 
 校长: 

证书编号: 104861200902003816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贾俊平，男，1985年9月6日生。在 **武汉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武汉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8632009000736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贾俊平

身份证号：5137211985090625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7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贾俊平 身份证 (ID): 51372119850906255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458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8-07-2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幕墙工程性能	2018-07-12	无记录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18-09-23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建筑节能检测 (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监测与检测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基础监测	2018-08-31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7-03-01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3-05-10	无记录
		2013-04-2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爱取。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jcdxh.com>



现场负责人林武生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林武生	年 龄	56岁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正高)	执业 资格	城市规划师证 城市规划与设计高 级规划师	相关从业经 验年限	23年
毕业学校	2002年毕业于东南大学 学校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5.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现场负责人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09.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负责人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09.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 务合同合同		现场负责人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4.09.21-2024.09.21

姓名 林武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2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018号荔林春晓D栋8A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902131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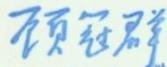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78561

研究生 林武生 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六九年三月至二〇〇二年四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学制3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编号: 10286120020109026



博士学位证书



林武生系广东省潮阳人，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生。在我校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学科(专业)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东南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编号 10286202008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武生

身份证号：44010619690213185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1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武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294442905442103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1月3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Planners.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816
 No.:



资格证书

姓名 林武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02

专业 城市规划与设计

任职资格 高级规划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05) 14107

项目技术人员孙丽娜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孙丽娜	年 龄	41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 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检测和鉴定 协会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相关从业 经验年限	14年
毕业学校	2018年毕业于 广东工业大学 学校 环境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技术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技术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 务合同合同		项目技术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4-2037.05.04

姓名 孙丽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9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68号前海花园4栋104



公民身份号码 2203231984092648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丽娜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805202286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丽娜

身份证号：2203231984092648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监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33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孙丽娜 身份证 (ID): 22032319840926482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056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2-01-13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人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eid.gdjsicjdxh.com>



2022-05-08

项目技术人员黄浩群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浩群	年龄	4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相关从业经验年限	22年
毕业学校	2003年毕业于 湛江海洋大学 学校 农业资源与环境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5.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技术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09.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技术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09.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技术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投标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08-2028.08.08

姓名 黄浩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9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
市福田保税区福兴办公楼
6层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790920003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46006

学生 黄浩群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农业资源与环境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湛江海洋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5661200305001584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200102155873 号

黄浩群 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经 深圳市环境保
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黄浩华 身份证 (ID): 44528119790920003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50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06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30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xh.com>



2024-09-28

现场作业人员王军武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王军武	年 龄	35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执业 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检测和鉴定 协会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相关从业 经验年限	11年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 嘉应学院 学校 应用化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 同		现场作业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 服务合同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26.02.15

姓名 王军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9日
住址 甘肃省永昌县水源镇华家沟村四社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3211990110930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军武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化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821201405030125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军武
身份证号：620321199011093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4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王军武 身份证(ID): 620321199011093017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845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7-07-0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6-01-28	无记录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检测(四性)	2016-09-23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7-08-1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10-08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8-09-14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6-04-22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人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现场作业人员何维维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何维维	年龄	31岁	学历	8年
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相关从业经验年限	8年
毕业学校	2017年毕业于 韶关学院 学校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维维

身份证号：4414811994050562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64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何维维 身份证 (ID): 44148119940505629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099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23-03-30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9-14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7-07-20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4-08-2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防伪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ej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维维

社保电脑号：803509254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405056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8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40	5.04
合计			7784.31	4079.76			1177.17	392.43			392.43		163.08	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4c94b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8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现场作业人员柯锐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柯锐	年 龄	33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相关从业经验年限	9年
毕业学校	2016年毕业于 湖北理工学院 学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柯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22199201296417

资格取得时间: 2020-01-15 00:00:00.0

资格评审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资格专业: 无机非金属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核准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 2003056004730

查询范围说明 (将会根据我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逐步增加证书查询范围)

序号	证书取得方式	可查询范围	备注
1	评审	2012年度以后深圳市市属评委会评审通过的证书(不含市高校、中专、技校评委会评审通过的证书)	2014年度以后评审通过的证书因证件照片为打印照片, 证书照片处未加盖钢印。
2	认定	2013年5月以后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认定通过的证书	
3	确认	2013年11月以后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通过的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柯锐 身份证 (ID): 42022219920129641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5222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9-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4-08-2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icjdx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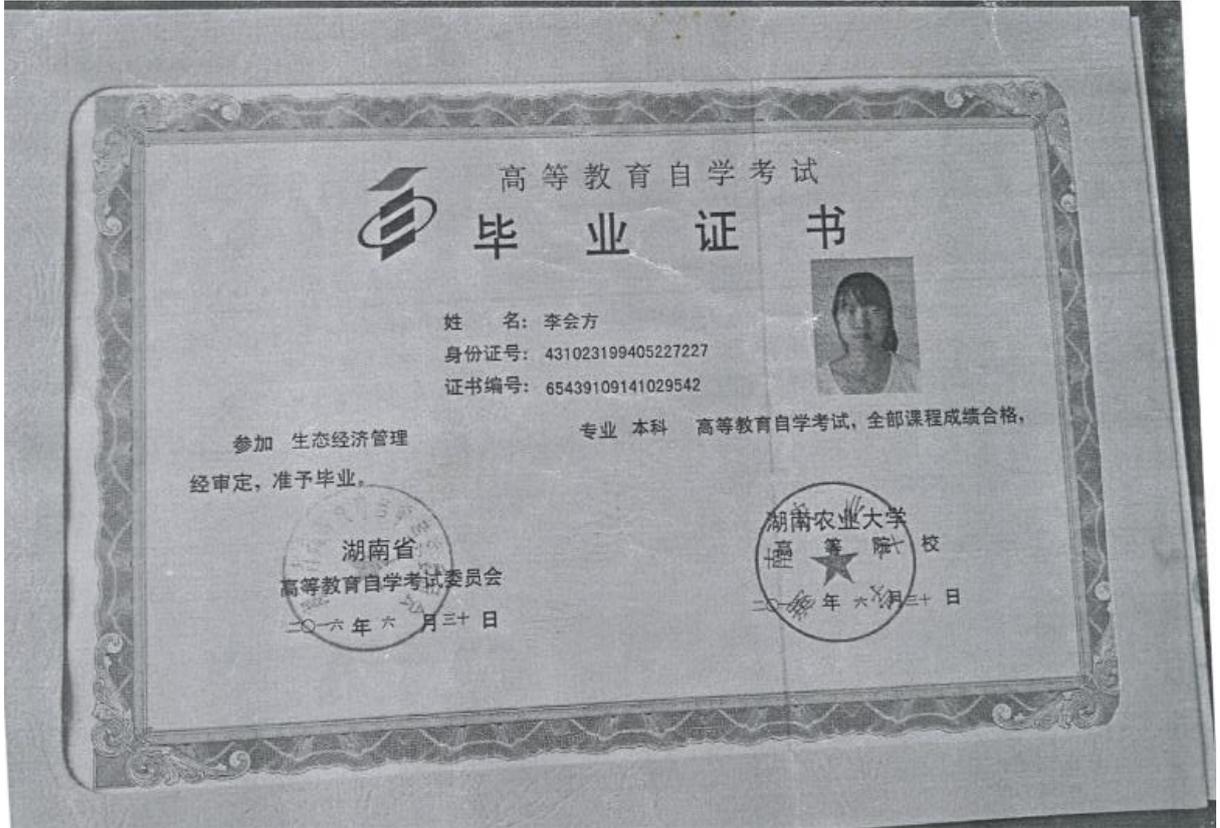


2024-09-18

现场作业人员李会方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李会方	年 龄	31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执业 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 协会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相关从业 经验年限	8年
毕业学校	2016年毕业于 湖南农业大学 学校 生态经济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 务合同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会方

身份证号：4310231994052272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52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会方 身份证 (ID): 43102319940522722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059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2-01-13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jcdxh.com>

现场作业人员周德桥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周德桥	年 龄	34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执业 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检测和鉴定 协会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相关从业 经验年限	10年
毕业学校	2015年毕业于 广西大学 学校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 务合同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藤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6.07-2042.06.07

SINGMINGZ
姓名 周德桥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1年4月13日
DIEGYOUD
住址 广西藤县古龙镇大村下坡
二组47号



GUJ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422199104133831

广西大学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 周德桥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广西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1505001208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德桥

身份证号：4504221991041338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5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周德桥 身份证 (ID): 45042219910413383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749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01-11	无记录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检测 (四性)	2024-09-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30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4-08-2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规定

验证网址: <http://jejd.gdjsicidqx.com>



2024-09-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德桥

社保电脑号：800297676

身份证号码：450422199104133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8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40	5.04
合计			7784.31	4079.76			1177.17	392.43			392.43		163.08	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4cc55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8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现场作业人员符燕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符燕	年 龄	28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执业 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 协会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相关从业 经验年限	7年
毕业学校	2018年毕业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 务合同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符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5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宝河大厦1栋B2202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9-2026.07.19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970520004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燕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贾兴东

证书编号：111131201806005440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符燕

身份证号：44082519970520004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监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4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符燕

身份证 (ID): 44082519970520004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404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4-08-2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规定

验证网址: <http://jeid.gdjsicjdxh.com>

现场作业人员蒋敏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蒋敏	年 龄	30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无	执业 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 协会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相关从业 经验年限	9年
毕业学校	2016年毕业于 衡阳师范学院 学校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 务合同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蒋敏 身份证 (ID): 43042219950115267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099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4-09-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7-07-20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2-01-13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jcdxh.com>



2024.09.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敏

社保电脑号：644704129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5011526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8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40	5.04
合计			7784.31	4079.76			1177.17	392.43			392.43		163.08	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4ca819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8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现场作业人员何茜茜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何茜茜	年 龄	27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无	执业 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 协会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	相关从业 经验年限	3年
毕业学校	2022年毕业于 天津工业大学 学校 工业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05. 10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丁工 0755-82772373	
2024. 09. 18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2024. 09. 13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 务合同合同		现场作业 人员	辛工 0755-889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10.14-2025.10.14

SINGQMINZ
 姓名 何茜茜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8 年 11 月 1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
 大塘村南流19-4号

GUNGHMINZ
 SING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0219981112788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茜茜 性别 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八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581202205002983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何茜茜 身份证 (ID): 45090219981112788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995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30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4-08-2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破损作废旧证处理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cjdxh.com>



2024-09-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茜茜

社保电脑号：811375666

身份证号码：4509021998111278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8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8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8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8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88	5.04
合计			7784.31	4079.76			1177.17	392.43			392.43		163.08	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4d253c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98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深圳市	19.53 万m ²	2024-03-31 至 2024-12-30	176.048608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深圳市	6.99 万m ²	2024-03-31 至 2024-12-30	78.681161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深圳市	278616 m ²	2024-07-11 至 2025-07-31	71.66700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观澜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深圳市	/	2022-10-22 至 2022-12-31	57.284847	
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坑股份合作公司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节能绿建服务合同	深圳市	73001.95 m ²	2024-02-22 至 2024-04-30	49.245400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	深圳市	约 7.53 万m ²	2024-05-24	68.637793	

	咨询服务合同			至 2024-06-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广东省 深圳市	建筑面积约 62.2 万m ²	2024-09-18 至 2024-12-31	108.1352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合同合同	广东省 深圳市	建筑面积约 52 万 m ²	2024-09-13 至 2024-12-31	45.9464.0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项目负责人吴基业绩证明材料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5

TK2024-11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签订地点： 深圳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
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与玉龙路交汇处西南角。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2.58 万 m²，建筑面积 19.53 万 m²。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 (1) 场地照度
- (2) 照度
- (3) 功率密度
- (4) 一般显色指数
- (5) 眩光值

(6) 室内温度

(7) 采光系数

(8) 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 室内噪声级

(10) 室内污染物浓度

(11) 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 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 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 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1,760,486.08)，不含税金额为：1,660,835.92 元，税率为：6%，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4)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 刘裕珠，联系方式：18937690187；

2. 乙方负责人 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蓝健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支行			
	账号	8110301012200640922			
	税号	9144 0300 MA5H FNXP OU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年 月 日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附件 2 《节能绿建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超核润府绿建拟定清单

序号	条款	检测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一	绿建检测					
1		照度	处			
2		功率密度	处			
3		一般显色指数	处			
4		眩光值	处			
5		室内温度检测	间			
6		室内湿度检测	间			
7		CO2 浓度	间			
8		生活饮用水水质	点			
9		采光系数	点			
10		外墙空气声隔声	点			
11		隔墙空气声隔声	点			
12		外窗空气声隔声	点			
13		楼板空气声隔声	点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点			
15		室内噪声级	点			
16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50325-2022)	点			
17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18883-2022)	点			
18		环境噪声	点			
二	节能检测					
1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空调)	个			
2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 (防排烟)	个			
3		低压电源质量	处			
4		风口风量 (空调风系统)	个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
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和民塘路交汇处（南园公园内）。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0.87 万 m²，建筑面积 6.99 万 m²。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 (1) 场地照度
- (2) 照度
- (3) 功率密度
- (4) 一般显色指数
- (5) 眩光值

- (6) 室内温度
- (7) 采光系数
- (8) 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 (9) 室内噪声级
- (10) 室内污染物浓度
- (11) 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 (1)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2) 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3)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 (4) 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786,811.61)，不含税金额为：¥742,275.10元，税率为：6%，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4)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罗智柏，联系方式：18122591906；

2. 乙方负责人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30 6628 5013 0070 2293 3			
	税号	9144 0300 MA5H MA3W XY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年 月 日

附件2《节能绿建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紫云府绿建拟定清单

序号	条款	检测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一	绿建检测					
1		照度	处			
2		功率密度	处			
3		一般显色指数	处			
4		眩光值	处			
5		室内温度检测	间			
6		室内湿度检测	间			
7		CO2 浓度	间			
8		生活饮用水水质	点			
9		采光系数	点			
10		外墙空气声隔声	点			
11		隔墙空气声隔声	点			
12		外窗空气声隔声	点			
13		楼板空气声隔声	点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点			
15		室内噪声级	点			
16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50325-2022)	点			
17		室内污染物浓度 (GB18883-2022)	点			
18		环境噪声	点			
二	节能检测					
1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	个			
2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防排烟)	个			
3		低压电源质量	处			
4		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	个	5	181.68	898.40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K2024-210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 (甲 方):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 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利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本服务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工程名称：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天健和瑞府）总用地面 33373.24 m²，建筑限高 150 米，容积率 5.5，总建筑面积为 278616 m²，其中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83552 m²，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168143 m²，物业服务用房 344 m²，商业服务 3895 m²，配套设施 11170 m²。其中包含 18 班幼儿园 6120 m²，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0 m²，公共充电站 700 m²，公交首末站 1600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3349.2 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为 16212 m²，包含塔楼底层架空车库 7552 m²，消防避难间 2448 m²，架空绿化休闲 5650 m²，架空公共通道 157 m²，骑楼面积 405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8852 m²，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整体规划由 3 座 50 层高层住宅、3 座 49 层高层住宅，一栋四层 18 班独立幼儿园及沿街商业配套组成。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深圳市建筑节能、绿建法规及主管部门对节能、绿建的要求，制定计划、完成本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各专项检测，出具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验收标准、符合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和竣工资料备案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并保证检测报告符合规范的要求以及住建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整理并制作建筑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等验收所需相关文件。

2. 住宅塔楼（含裙楼、地下室）及幼儿园的室内环境检测（甲醛、苯、氨、氡、TVOC 浓度、甲苯、二甲苯等）。

3. 绿色建筑及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绿建及海绵设施等，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满足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

设计院限期给出图纸调整方案。

(2) 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确保节能设计满足节能验收规定。本项目节能设计如有不满足节能验收标准的内容，须配合设计院修改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设计满足标准要求。

(3) 审核节能施工过程资料：审核节能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须补充并编制完善。

(4) 完善绿色建筑及节能检测方案：根据验收规范要求，对投标检测方案进行修订，提出绿色建筑及节能专项验收需送检材料、现场检测项目，提出需整改项目等；对本项目验收所需进行的相关绿色建筑及节能检测项目进行指导，确保项目检测达到要求。

(5)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咨询服务：对项目绿色建筑全套资料（含各专业设计图纸、绿色建筑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绿色建筑专项分析资料）进行咨询审核，指导项目总包单位（含专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完成绿色建筑施工和监理过程资料。

(6) 节能资料编制指导：项目验收培训，并提供节能专项验收所需资料清单。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7) 节能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地装订成册，使节能资料完整齐全。

(8) 现场节能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申请表并完成建筑节能技术指标表。协助建设单位准备现场验收工作，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通，确保工程现场顺利通过现场验收。

4. 检测方案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检测规定及现场勘查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在确保安全和满足现场要求等的前提下编制，承包人须按投标检测方案内容进行检测，出具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验收标准、符合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和竣工资料备案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

5. 根据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要求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负责原始资料汇编，协助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检测相关所需提交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且符合验收要求，并通过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备案。

6. 现场的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垃圾清运等。

二、承包方式

(一)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税金、包质量、包出具检测报告、包检测用水用电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深圳市质检部门的验收及备案等相关费用)。

(二) 乙方承担从签订合同到检测工作完成直至检测报告移交给甲方并验收通过的全部费用和工作。乙方必须自行按检测方案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验收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范围及现场情况完成全部工作。

(三) 精装修室内环境检测，需在精装修施工完成后方进场检测，存在二次进场情况，合同价中已考虑此因素。

(四) 当合同清单外的检测项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根据投标下浮率确定单价。

三、工期

1. 总工期暂定 350 日历天(从绿建、节能检测服务开始至验收通过全过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2. 主体竣工要求所需的绿建、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绿色建筑、节能验收咨询服务需根据主体竣工验收需要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到主体竣工验收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精装修室内环境检测工期为精装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接到建设单位通知，按要求进场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经建设单位审批的检测方案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深圳市住建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

4. 接到建设单位的开工要求后，承包人在三天内必须办妥相关手续并进场。本服务要求乙方按建设单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技术文件与资料规定进行检测。

四、合同价款

本服务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 716,67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元 ；

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协助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

(三)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四) 按相关规定协助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如所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及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六)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服务款。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进度计划监督实施。

(七) 乙方未按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延误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 吴基 13926540535 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检测服务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明确岗位责任制，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二) 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检测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方可开工。

(三)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及内容进行绿色建筑及节能检测、环境检测，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和质量的检查检验。

(五) 检测工作完成后在约定工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结果负责。乙方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给甲方并负责协助办理本服务竣工验收。

(六)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服务通过竣工验收和服务价款结清后失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与招标文件说明不一致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无约定, 则按招标文件约定。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 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 201、5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廖艳红

联系电话: 13410652397

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签约日期: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 验收咨询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指导价 a	折扣率	投标单价 c=a*b	合计 (元)	备注
1	节能 专项 检测	门窗玻璃	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2			传热系数							
3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							
4		低压配电系统	电能质量 (电压偏差、三相电压不平衡、谐波电压、谐波电流)							
5		照明系统	各功能区							
6		节能钻芯	节能构造钻芯检测							
7	绿建 专项 检测	声环境	环境噪声							
8			室内噪声 (高中低三个户型)							
9			楼板空气声隔声							
10			外窗 (幕墙) 空气声隔声							
11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12			楼板撞击声隔声							
13			外墙空气声隔声							
14		照明质量	眩光值							
15			显色指数							
16		光环境	采光系数							
17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GB 50325-2020)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0	
18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GB/T 18883-2022)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0	
19	水质	水质检测	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						0	
20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一、对项目资料整理、审核 1. 对项目图纸及资料审核							0	总建筑面积 278547.8m2

观澜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正本

TK2022-307

工程编号：FJ2019638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1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
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观湖保障性住房 项目 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湖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44607.78 万元 工程建安费：38252.13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 (1) 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具体详见检测方案）：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SJG 47-2018、《深圳市绿色建筑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民
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
政许可实施办法》、《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2012）、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
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1)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图纸日期 2021 年 02 月, 设计号 SZ2019-89, 版本 1)

(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标准价)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57.28484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5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20%（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20%，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吴基，联系电话：13926540535，电子邮箱：14801531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5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267XK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926540535

委托代理人: 王进勇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 0755-83595055

电子信箱: 87933601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二：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示例）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k Engineering Testing Co., Ltd.



观湖保障性住房（节能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1	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工程	风管漏风量	
2		低压配电电源质量	
3		照明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	
4		建筑能效测评	
5	绿色建筑声学检测	环境噪声	
6		室内噪声	
7		空气声隔声	
8		撞击声隔声	
9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氧	
10		甲醛	
11		苯	
12		甲苯	
13		二甲苯	
14		氨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合计（元）：			

合同编号: TK2016-045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节能绿建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坑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节能绿建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简称“项目/本项目”）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咨询检测服务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1.3 项目规模：深圳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由3栋高层住宅塔楼，2层商业及两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组成，用地面积：16666.34 m²，总建筑面积：73001.95 m²。

2、服务内容

1.1 甲方根据【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节能（绿建）专项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检测项目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3 向甲方提供节能绿建验收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有：

（1）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图纸。

（2）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

3、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有关的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以上价格形式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4、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492,454.00】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64,579.25】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率【6%】，税金为【27874.75】元（大写：【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5、付款方式

5.1 按进度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占总合同费用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50%	246227.00	完成全部检测项目报告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后
第二次付款	50%	246227.00	项目绿色建筑及节能验收通过后并完成资料归档

备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的每一笔支付均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书面提出申请、支付理由和金额，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必须与合同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

5.2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5.3.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362 9253 6L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设备仪器到施工现场检测。

8.3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检测项目、抽样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对样品进行检测，向甲方及时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结论负责，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8.4 乙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8.5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未经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并签订保密协议。

8.6 乙方检测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其他利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的检测报告等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8.7 项目经理的姓名：吴基、联系方式：13926540535。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8.8 乙方应当与其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建立及维持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等，并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乙方承诺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劳务、雇佣等关系，若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形导致甲方需对乙方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

8.9 乙方不得对所承揽的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9、保险

9.1 乙方须为乙方服务作业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个人人身意外保险，并对其意外或损伤负责，相应的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不主动办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已为之购买前述保险人员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

14.2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用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形式发送的，联系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用特快专递发送的，以投递结果为准（拒收视为送达）。

15、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附件

附件：《阳光香格里拉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内容》。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深圳市阳光华艺
（公章） 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2月22日

发 包 人： 深圳市格坑股份
（公章） 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2月22日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
（公章）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阳光香格里拉家园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内容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检测组数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全数检测	6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34
3	照明	眩光值	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17
4	照明	显色指数		17
5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风管强度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3
6	空调室内温度	温度	以房间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最小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且均匀分布，并具有代表性；对面积大于 100m ² 的房间或空间，可按每 100m ² 划分为多个受检样本。	222
7	场地	噪声	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主要人员活动区域，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测点间距最长不超过 200m	8
8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采光系数检测时，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48
9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应选取典型的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的检测数量不少于 2 组	2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检测组数
10	功能房间	噪声级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监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30
11	非传统水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雨水回收系统、中水系统水质（全数检测）	2
12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根据标准要求所抽检房间数不得少于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3间。	109
13	节能验收咨询			1项
14	能效测评			1项
15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项

项目组其他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珑悦理家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民塘路交汇处

甲 方：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甲 方：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珑悦理家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满足项目建筑工程的节能（绿建二星级）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对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照明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UGR）、显色指数、漏风量/风管强度、单位风量耗功率、场界噪声、采光系数、楼板撞击声、外窗隔声/推拉门/幕墙、围护结构空气隔声（楼板、外窗、外墙、分户墙、户门）、噪声级、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检测数量）

2.1.2 按照深圳市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通过的《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第三方符合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出具绿色二星级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2.1.3 负责组织并收集汇总按原节能绿建专项验收要求指导项目准备全套验收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现场节能绿建的相关施工措施的完成度、完成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

2.2 承包方式：根据工作内容和承包范围，总费用采取固定包干费用（含检测费、咨询费、评审费、税金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额为（大写）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小写）¥678,577.93 元，不含税金额¥640,167.86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壹佰陆拾柒元捌角陆分，税率 6%，税费：38,410.07 元。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机械费、检测费、人工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3.2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验收服务、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及所有检测项检测，并提交满足国家规范的检测报告，配合甲方通过节能验收，待甲方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符合税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即合同总价的 100%，含税总价¥678,577.93 元（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3.3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FBUX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二期 142

电话：0755-828267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753676100454

备注栏：

项目名称：珑悦理家园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民塘路交汇处

服务内容：〈按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设计服务、物资采购等〉

B)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帐号：4420 1622 6000 5251 2518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转账账号信息准确、真实，因乙方提供转账账号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从签订合同开始日计算，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珑悦理家园项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签署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乙方签署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74/202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环保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铁熙府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3 工程概况：深铁熙府项目地处蛇口半岛南部，赤湾山西南面，西接前海西部岸线，东连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

本项目包含 A、C、D、F、G、H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方米。其中上盖 A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由一类高层住宅塔楼、超高层住宅塔楼、物业配套服务用房、多层幼儿园、车库(I类)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08.45 米。C 地块为教育设施用地，建筑功能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属于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9.2 万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23.9 米；白地 D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251291 平方米，全部为商品房。南面为 3 栋 45 层住宅塔楼，北面为 3 栋 38 层住宅塔楼。裙楼及地下室共 4 层，其中裙楼含 3400 平方米的商业和 8950 平方米的公共配套。白地 D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53401.71 平方米，由超高层住宅塔楼、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商业(属中型商店建筑)、车库(属 I 类汽车库)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49.3 米。F 地块内设文体公园，计容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00 平方米，分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G 地块地块内为 1 栋住宅，建筑高度约 80 米，1 处物业服务用房，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4210 平方米，容积率 2.7（包含公共配套）；H 地块内为 1 栋住宅，建筑高度约 80 米，1 处物业服务用房，总计容建筑面



积约为 12890 平方米，容积率 3.1（包含公共配套）。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对项目一、二期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对室内精装环境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等有害物质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布点按每户2个点执行，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客厅及主卧空间等位置进行设置。

（二）本次检测不包含已在绿建（节能）检测中抽检的户数，（具体以现场实际完成抽检检测的户数数据为准）。

（三）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验收依据/成果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标准；

2. 国家发布的现行相关节能绿建的规范及标准；

3. 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每户检测 2 个组数据，每户均为单独报告；

4. 根据本项目节能绿建专项设计及符合性评估意见，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节能、绿建专项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5.1.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获得主体设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5.3 提供安全的现场工作环境。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合同签订且自甲方按第 5.1 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在收到齐全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报告纸质文档（纸质格式）3 份或以上，电子文档（光盘格式）2 份或以上。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检测服务。

6.3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要求的工作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



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6.4 乙方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6.5 乙方应全力做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以达到本项目节能、绿建等先关验收顺利进行并按时完成验收的最终目标。

6.7 乙方应保证其经验和能力满足开展本合同服务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6.8 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指示，并将甲方意图贯彻到本合同服务中。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八、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

①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责任后，按户出具了全部的检测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了专项验收及相关工作，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证划分为准。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1,081,352.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958,16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903,924.53 元，增值税金额 54,235.4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 123,19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16,218.87 元，增值税金额 6,973.13，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清单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



发 包 人 (盖 章):  深 圳 市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住 所: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福 中 一 路 1016 号 地 铁 大 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电 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 户 银 行: 招 商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益 田 支 行 开 户 全 名: 深 圳 市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邱 艳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人: 胡 志 光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王 强 0755-89986532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刘 天 晨

乙 方 (盖 章):  深 圳 市 深 科 工 程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住 所: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西 丽 街 道 阳 光 社 区 阳 光 二 路 翻 身 工 业 区 6 栋 101 201、501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 0755-83595055

开 户 银 行: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西 丽 支 行 开 户 全 名: 深 圳 市 深 科 工 程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账 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邮 政 编 码: 51800

乙 方 经 办 人: 廖 艳 红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3410652397

合 同 签 署 地 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 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572/2024

甲方（委托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人）：

乙方（咨询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人）：

2024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环保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工程概况：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和地铁3号线大运站西侧，是地铁3、14、16号线和城轨33号线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56576.81m²，总建筑面积约52万m²；规定建筑面积约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米，南地块≤250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

本项目以龙飞大道为界分为北地块（13-07地块）和南地块（13-08地块），龙飞大道下为在建深大城际铁路（33号线）大运站。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为1.8万m²，建筑总面积约16万m²，由4栋高层住宅塔楼和2层



商业裙楼组成及公交首末站等公共配套设施组成，3层地下室；南地块包括2栋超高层人才房、2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商业、天桥等公共配套配套设施，4层地下室，用地面积约3.8万m²，建筑总面积约36万m²。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对项目一、二期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对室内精装环境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等有害物质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布点按每户2个点执行，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客厅及主卧空间等位置进行设置。

（二）本次检测不包含已在绿建（节能）检测中抽检的户数，（具体以现场实际完成抽检检测的户数数据为准）。

（三）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验收依据/成果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标准；

2. 国家发布的现行相关节能绿建的规范及标准；

3. 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每户检测2个组数据，每户均为单独报告；

4. 根据本项目节能绿建专项设计及符合性评估意见，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节能、绿建专项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5.1.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获得主体设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459,464.00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07,120.00元（其中不含税价384,075.47元，增值税金额23,044.53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52,344.00元（其中不含税价49,381.13元，增值税金额2,962.87，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清单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9.3 费用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①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责任后，按户出具了全部的检测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了专项验收及相关工作，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证划分为准。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邮编：518000，联系人：廖艳红，电话：13410652397。

13.1.2 当事人任意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方式，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未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3.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作出的裁决。

13.3 本协议书生效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并完全遵守上述协议书条款。

13.4 本合同附件及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 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
社区阳光一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
深圳西丽支行 公司

账 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廖艳红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41065239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